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學系特殊教育教師師資培育職前  
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依據教育部 99 年 5 月 7 日台(二)字第 0990077156 號函核定辦理

學分數	課程名稱
壹、一般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10 學分	
依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所列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必修科目中選列。	
貳、特殊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30 學分	
貳之一、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10 學分)皆為必修	
3	特殊教育導論
3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特殊兒童鑑定與評量/特殊學生評量)
4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特殊兒童教學實習：資優組/資優兒童教學實習)
貳之二、特殊教育各類組專業課程(至少 20 學分)	
一、特殊教育各類組必修課程(必修科目修習學分數超過規定學分時，可改列入選修學分數計算)	
(一)資賦優異類至少必修 12 學分	
學分數	課程名稱(相似科目)
2	資優教育概論
	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4 學分)(特殊教育教材教法：資優組/資賦優異兒童教材教法)
2	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I)(特殊教育教材教法：資優組/資賦優異兒童教材教法)
2	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II)
(以上皆為必修，以下至少 9 科選 3 科)	
2	創造力教育(創造力/創造力研究)
2	領導才能教育
2	資優學生心理輔導
2	資優學生獨立研究指導
2	資優教育專題研究(特殊教育專題研究：資優組/資優兒童專題研究)
2	數學資優教育
2	科學資優教育
2	語文資優教育
2	藝術才能優異教育
(二)身心障礙類至少必修 10 學分	
2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個別化教育方案)
	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4 學分)(特殊教育研究法：身心障礙組)

2	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I) (特殊教育研究法：身心障礙組)
2	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II) (特殊教育研究法：身心障礙組)
(以上皆為必修，以下至少4科選2科)	
2	行為改變技術
2	特殊兒童發展(發展心理學)
2	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
2	特殊教育論題與趨勢
二、特殊教育各類組選修課程	
(一)資賦優異類至少選修8學分	
2	多元智能理論與應用
2	資優學生生涯輔導
2	特殊族群資優教育
2	高層思考訓練
2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資源教室經營)
2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2	資優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
2	資優學生親職教育(特殊學生親職教育)
2	資優教育模式
(二)身心障礙類至少選修10學分	
2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2	專業合作與溝通
2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2	科技在特殊教育之應用
2	特殊教育班級實務
2	特殊教育環境規劃
2	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與轉銜
2	身心障礙學生職業教育
2	特殊教育學生兩性教育
2	個案研究
2	定向行動
2	視覺障礙
2	點字與視覺輔具
2	眼科學
2	視覺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2	聽覺障礙
2	聽力學
2	語言溝通法

2	聽能與說話訓練
2	手語(I)
2	手語(II)
2	聽覺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2	智能障礙
2	生活技能訓練(生活訓練)
2	適應體育(適應體育教育)
2	智能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2	重度與多度障礙(多重障礙研究)
2	重度與多度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2	兒童認知與學習概論
2	學習障礙
2	學習困難與補救策略
2	溝通障礙
2	語言發展與矯治
2	溝通訓練(溝通技巧訓練)
2	溝通輔具應用(溝通輔具)
2	早期介入概論
2	學前特教學生教材教法
2	情緒障礙(嚴重情緒障礙)
2	社會技能訓練
2	自閉症
2	嚴重問題行為處理
2	自閉症學生教學策略(自閉症學生教學策略與實務)
參、本師資培育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